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8807)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_Toc2673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10212) ···············（ ）

[第四章](#_Toc10212) [合同主要条款](#_Toc23920)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_Toc25781)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委办〔2024〕9号）等文件规定，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我公司）拟公开比选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请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单位按要求递交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比选人因与四川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现发现该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涉嫌构成合同诈骗、伪造公章或虚假诉讼。现比选人拟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依法追偿比选人损失。现特向各律所就刑事控告代理事宜进行询价。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3年及以上，执业律师10人及以上。

（二）无刑事犯罪记录，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三）律师事务所必须委派人数不低于3人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该团队及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其中1名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执业律师，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3.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比选人收到本案全部回款时止。

四、项目限价

各阶段合计总费用不超过45万元。其中，案情分析及提起控告阶段支付不超过5万元，立案后案件侦查阶段支付不超过10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支付不超过10万元，审判及后续阶段支付不超过20万元。

五、项目需求

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现拟聘请在经济犯罪刑事控告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良好执业信誉的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刑事全流程法律事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就案件涉嫌罪名及现有证据材料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 梳理伪造证据材料、资金流向等核心证据链，起草相关法律文书；
3. 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交立案申请；
4. 跟进刑事立案情况，针对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请检察机关监督立案等；
5. 协助司法机关及比选人固定涉案电子数据、财务账册等定罪证据，提出侦查建议等；
6. 申请查封、扣押、冻结对方涉案资产；
7. 向检察院提交量刑及赃款追缴法律意见；
8. 出庭支持刑事诉讼，主张退赔退赃等；
9. 刑事判决生效后，协助公司追缴未退赔赃款；
10. 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并形成书面报告，定期评估立案成功率、赃款追回可能性，动态调整策略，对查封/扣押对方资产到期提示等；
11. 其他需要由比选申请人完成的相关代理事项。

六、项目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应指定专业律师团队成员作为上述案件报价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同一个事务所的多家分支机构不可同时递交报价文件）；

（二）比选申请人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我公司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我公司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比选申请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五）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告知我公司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我公司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比选申请人在代理我公司案件期间，针对其他第三方机构向我公司出具的与我公司案件相关文书，比选申请人应结合案件情况从法律角度出具审查意见；

（七）比选申请人在代理我公司案件期间，在涉及我公司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我公司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八）比选申请人律师对其获知的我公司的商业秘密/或者我公司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我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比选申请人对我公司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我公司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十）应我公司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出具关于代理案件的法律意见书.

七、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10:00前。

（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发布。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八、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一）递交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2025年9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二）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15882188466

十一、所属附件

附件：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联系人：颜老师联系电话：15882188466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
| 3 | 案件情况 | 鉴于本案涉嫌刑事犯罪，涉案金额较大，情况复杂，请在2025年9月15日10:00前，将第五章中“比选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rwlfw@scgrwl.com后可与比选人联系，安排相关律师前往比选人公司现场查阅案件材料。（申请查阅案件材料的比选申请函中可不填写报价） |
| 4 | 最高限价 | 各阶段合计总费用不超过45万元。其中，案情分析及提起控告阶段支付不超过5万元，立案后案件侦查阶段支付不超过10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支付不超过10万元，审判及后续阶段支付不超过20万元。 |
| 5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处、正文相应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处。 |
| 8 | 比选申请书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分别装订。 |
| 9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0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1 | 参与比选活动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与比选活动 |
| 12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的承办部门牵头组织，由5人组成，至少包含法学专家1名，公司领导2名。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公开比选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响应性文件必须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三）在评审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报价、串通投标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报价的，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作废处理。

（五）在形式审查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审。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审查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正文相应处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附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 成立3年及以上，执业律师10人及以上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提供律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证明 |
| 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执业律师 | 提供团队负责人执业证书 |
| 组成不低于3人的律师团队 | 附件填写团队成员 |
|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 签署承诺函 |
| 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 联合体情况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四、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无误后启封响应性文件；

（二）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期间比选申请人可进行二次报价；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评审并打分；

（五）工作人员对各比选申请人得分情况进行统计；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如下《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服务团队****（共30分）** | **1.成立时间：**10年以上得5分；5年以上不足10年得3分；3年以上不足5年得1分。 | 5分 |  |  |
| **2.主办律师刑事从业经验与背景：**核心主办律师具备10年以上刑事执业经验，得10分；核心主办律师具备8-10年刑事执业经验，得6分；经验不足8年，得2分。 | 10分 |  |  |
| **3.**团队每办理过一件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或领域刑事案件，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分 |  |  |
| **4.**事务所或主办律师担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的理事、委员等职务，得6分。事务所或主办律师担任省级刑法学研究会、省级律协刑委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职务，得3分。主办律师出版过刑事专业著作或在核心法学期刊发表过多篇刑事专业文章，得2分。无上述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聘书、会议通知、出版物封面目录等证明材料） | 6分 |  |  |
| **二、团队业绩及荣誉****（共20分）** | **5.**提供3个以上涉嫌合同诈骗、伪造公章或虚假诉讼等罪名进行刑事控告并以指控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立案通知书/受案回执、判决书等证明），得10分；提供2个相关案例，得5分；提供1个相关案例，得3分；无相关案例，不得分。 | 10分 |  |  |
| **6.**团队中每有一名律师持有“刑事专业律师”认证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分 |  |  |
| **三、服务方案（共20分）** | **7.**项目服务方案充分理解本次项目需求，全面有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服务方案理解本次项目需求，部分有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服务方案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20分 |  |  |
| **四、比选报价****（共30分）** | **8.**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的平均价（若现场参与的比选申请人5家以上，平均价采取切尾均值法）为基准价，报价刚好为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与基准价每相差10000元减1分，不足10000元的采取对百位数四舍五入法取整，最低得10分。 | 30分 |  |  |
| **总分合计：100分** | **得分合计： 分** |
| **注：当总分相同时，推荐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SWGR-XXXX-FW-2025XXXX-001

**甲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单元A座13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3834330667@qq.com**

**乙方：XXX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因 **xx公司在xx项目中涉嫌构成合同诈骗、伪造公章或虚假诉讼罪** 等，委托乙方律师担任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XX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2 拟受理案件的机构：

1.3 甲方在案件中的身份或地位：

1.4 代理阶段：包括刑事控告阶段、侦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等所有相关法律程序。

**二、服务律师**

乙方根据委托事项具体情况，特指派乙方的专职律师 律师（联系方式： ），专职律师 律师（联系方式： ）担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纠纷的诉讼（仲裁）代理人，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乙方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代理律师。

**三、乙方代理职责**

1. 就案件涉嫌罪名及现有证据材料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 梳理伪造证据材料、资金流向等核心证据链，起草相关法律文书；
3. 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交立案申请；
4. 跟进刑事立案情况，针对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请检察机关监督立案等；
5. 协助司法机关及比选人固定涉案电子数据、财务账册等定罪证据，提出侦查建议等；
6. 申请查封、扣押、冻结对方涉案资产；
7. 向检察院提交量刑及赃款追缴法律意见；
8. 出庭支持刑事诉讼，主张退赔退赃等；
9. 刑事判决生效后，协助公司追缴未退赔赃款；
10. 及时跟进案件进展并形成书面报告，定期评估立案成功率、赃款追回可能性，动态调整策略，对查封/扣押对方资产到期提示等；
11. 其他需要由比选申请人完成的相关代理事项。

**四、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甲方应向乙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报酬要求。

5.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

5.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6.2 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全部法律风险。

6.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提交法律文书，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6.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5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在涉及与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6.8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全部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差、档案查询、与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接沟通、起草文件文书等），不得推诿、拖延，或将相关工作转交给甲方工作人员处理，但该工作只能由甲方处理的除外。

**七、律师代理费**

乙方经招标采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方案，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

7.1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案情分析及提起控告阶段支付5万元，立案后案件侦查阶段支付10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支付10万元，审判及后续阶段支付20万元。

7.2 对律师代理费的特别约定

7.2.1 律师代理费已包括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7.2.2 有关单位收取的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3 乙方律师处理刑事控告阶段、侦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等因本案及本案相关案件处理而衍生的全部法律程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2.4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7.2.5 在乙方正式提起刑事控告前，如甲方决定放弃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不再提出控告，则双方就本案的代理关系即告终止，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再负有继续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无条件退还已收取代理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7.3 付款方式

律师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的，以乙方财务部门收讫为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以下列账号为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八、通知、送达与签收**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由对方签收，或按合同所列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

8.2 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应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律师存在重大过错，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代理费；因乙方律师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9.2 甲方无过错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将收取的律师代理费全额退还给甲方；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9.3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纠纷解决**

甲乙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本合同争议提交至成都仲裁委仲裁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邮寄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XX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盖章）**

**二Ｏ二五年九月**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公开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报价采用固定代理模式，代理总费用 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要求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四）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比选申请函请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回复至grwlfw@scgrwl.com，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提供律所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事务所近3年的业绩、荣誉等，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提供司法部门律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证明、证明事务所近3年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

**（二）本次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年限** | **学历** | **常住地（区、县）** | **资格证明（本表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附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业绩（团队业绩证明需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公开比选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本所参加贵公司选聘某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公开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严格保守贵公司的商业信息和秘密；

二、服务团队熟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业务相关法律事务经验；

三、成立以来本所及执业律师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或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贵公司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报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六、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七、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招标、在中选后为贵公司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我方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使我公司遭至索赔的，我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